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2〕37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新建民用建筑 节能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相关建筑业企业：

为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碳达峰、碳中和决策部署。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，降低建筑碳排放，营造良好的建筑室内环境，满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。根据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5—2021）标准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自2022年4月1日起，

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（包括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）和各县（市）城区范围内：

一、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应不低于75%，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应不低于72%；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建筑能耗、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；

三、外墙保温工程应采用成套技术，并应具备同一供应商提供配套的组成材料和型式检验报告；

四、新建建筑均应安装太阳能系统，根据实际需求和适用条件，为建筑物供电、供生活热水、供暖或（及）供冷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应严格按照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—2021）标准执行（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）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该规范不一致的，以该规范的规定为准。

参建项目各建设、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执行。我局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主体，予以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，记入黑名单，并依据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、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从重处罚。

自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—2021）实施之日起，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居住

建筑执行75%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》（三建〔2019〕39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22年2月10日

